

學而篇第一

1-12

有子曰：礼之用，和为贵。先王之道，斯为美。小大由之，有所不行。知和而和，不以礼节也，亦不可行也。

●何谓礼？不明白是不行的。朱子注：礼，天理之节文，人事之仪则。和者，从容不迫之意。盖礼之为体虽严，然皆出于自然之理，故其用必从容不迫，乃为可贵。先王之道此其所以为美，而小事大事无不由之。一一问题是，何谓天？答曰：己也！明即仁。如果以为天一字指的是，惟圣人天子可以代言的逻辑本体，上帝、绝对精神、道等皆其异名。那么必然在不自觉的僭越中，使一切异化，且自蔽于自身异化的一切（即常人执着的娑婆世界）。（吃紧）●礼制，广义地讲，也包括一切法，即理性构建的一切。正是礼的异化，作为统治的技术和工具，其追求的和，只是原子个体（即民）的同质性和对外在秩序的无条件服从（即奴性所在）；这种扼杀生命的秩序和谐，正是和的异化。仿佛监狱特有的那种宁静。与礼并列的乐，亦然。比如即兴的抒发异化为按谱演绎的音乐欣赏，固定为排他的庙堂仪式。○所以，礼制之大用，恰在于自身的否定（启蒙教化），即在礼崩乐坏（对礼制的扬弃）中，悚然觉仁，生成本己的礼乐，犹自然一天籁。（吃紧）●仁为礼之本。这是夫子礼乐之教的核心。礼即仁的自觉显现。易言之，礼即君子之自律，天性所在，德之所集，生命的存在（不是常人的生存）样式。（吃紧）和乐之美，正是仁之至情。而先王之道，惟指仁道，君子之道。

2020/7/27

久庵